

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書填表說明：

*請先填寫本局原編之新型專利申請案號、申請日期及專利證書號數。

一、新型名稱：請填寫原新型專利名稱。

二、申請人：

1、申請人欄應填寫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人姓名或名稱、ID、住居所或營業所(務請詳填鄉、鎮、市、區)、國籍、電話(俾利聯絡)、傳真/手機/E-MAIL(如無者得免填)；如為法人，其代表人姓名。申請人是否為專利權人，須勾選註記。

附註：

(1)「ID」是各類申請人、發明(創作)人、代理人等在本局電腦資料之識別代碼，本國人應填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本國公司應填其公司統一編號；外國人或公司第人次向本局申請專利者免填，由本局編給識別代碼，惟在本局編給識別代碼之後，同一申請人提出第二次或多次申請時，均應填寫本局編給之識別代碼。

(2)申請人之中文姓名或名稱均應為正體字(繁體)中文，不得以簡體字或日、韓文漢字填寫；如未翻譯填寫，必要時本局將以正體字(繁體)中文鍵入基本資料。

(3)為確保人名資料正確性及格式一致化，外國人之中譯姓名或名稱並應依下列原則為之：①業依我國公司法規定辦理認許登記之外國公司，應以其經認許登記之中文公司名稱為專利申請人名稱。②經中譯之外國人姓名或名稱，於其姓名或名稱間隔不得留有任何標點符號，如有間隔須以一全形空白取代。

2、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；另委任有代理人者，得僅由代理人蓋章。

3、本案嗣後來文時，申請人地址如有變更，請敘明變更後之地址，以利公文送達。

4、「申請人」為2人以上者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。未委任代理人者，請指定1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
5、申請人之外文姓名或名稱應以英文書寫為限，且其英文字體應以大寫為之，又自然人之英文姓名應以姓在前，名在後，中間以「，」及一空格相區隔之方式書寫。

三、代理人：(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始須填寫)

1、本欄請填寫代理人姓名並蓋章。代理人為 2 至 3 人者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（不得超過 3 人）。

2、「ID」即填代理人之身份證字號。

3、證書字號即填代理人之證書字號欄位，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擇一填寫，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、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。。

4、地址即填代理人之營業所(即文件送達處)。

5、請填寫代理人聯絡電話、分機及 E-MAIL，俾利聯絡及文件傳達。

6、本案如有委任文件代收人者，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。

四、相關事項：

1、本案如涉及下列事項，請於本項中勾選：新型專利業經公告、涉有非專利權人為商業上之實施之情事、專利權已當然消滅。

2、本案如涉有非專利權人為商業上之實施之情事者，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如：書面通知、廣告目錄、其他商業上實施事實之書面資料。

五、規費：

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規費新台幣 5000 元整。